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89號

再 抗 告 人 張 智 豪

上列再抗告人因強暴脫逃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更審裁定（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張智豪因強暴脫逃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再抗告人請求定刑（見第一審卷第7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第一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下略）67年3月，曾定及未曾定應執行之罪合計刑度23年6月，各罪之最長期刊為1年。再抗告人犯附表所示竊盜罪部分，其行竊方法、標的及所侵害法益類型，明顯具有高度之重複性及相

01 類性；所犯附表所示毒品罪部分，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雖部分施用犯行在時間上有所差距，密接性較
03 低，惟就罪質、行為態樣及所侵害法益類型仍屬相似。再比
04 較再抗告人就附表所犯上開竊盜、施用毒品、編號19、44所
05 示傷害及強暴脫逃未遂罪間之關聯性及獨立性、侵害之法益
06 非屬重大等情，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第一審裁定再抗告
07 人應執行22年6月，如扣除較具不同性質之傷害罪及脫逃罪
08 刑度（5月、3月）後，其餘多次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仍
09 應執行21年10月，附表編號1至35曾定應執行18年部分，經
10 扣除傷害罪後，其餘竊盜、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仍應執行17年
11 7月，均未充分審酌上開2類犯罪之犯罪重複性及相類性等
12 情，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有間，抗告意旨主張第
13 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尚屬有據。爰於刑法第51條第
14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本案所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審
15 酌再抗告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
16 評價、各次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
17 重；另併予考慮再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年紀與社會復歸的
18 可能性及各罪間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基於責罰相當、犯罪
19 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為
20 整體非難評價，撤銷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22年6月，改定應
21 執行19年6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2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

- 23 1. 伊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前審撤銷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
24 改定應執行18年1月，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569號裁定
25 將前審裁定撤銷，由原裁定更為裁定應執行19年6月，較前
26 審裁定為重，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27 2. 伊犯附表所示竊盜、施用毒品等罪之損害及惡性，顯非殺人
28 重罪可比，殺人罪往往獲判15年上下不等甚或更輕之刑，惟
29 伊所犯竊盜、施用毒品等罪卻因一罪一罰再數罪併罰，定應
30 執行近20年之重刑，顯與比例原則相違，上開案件定應執行

01 刑時應採連續犯之觀念作為裁量依據，以免失之不公，請予
02 較為公平合理之裁定等語。

03 四、惟查，本件第一審裁定就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4所示
04 之罪應執行22年6月，雖經前審法院改定應執行18年1月，惟
05 前審法院漏未就附表編號43、44之罪一併定其應執行刑，經
06 本院前次審理後，以此為由撤銷發回更裁，原裁定因而就附
07 表編號1至44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19年6月，雖較前審裁定
08 高1年5月，惟仍較附表編號43、44合計刑度2年11月（2年8
09 月、3月）減少過半，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裁
10 定亦已就附表編號1至35所示竊盜、施用毒品等罪曾定應執
11 行18年部分予以綜合調整。再抗告人時值壯年，民國107年
12 間犯附表所示竊盜罪已逾百次，嚴重侵害社會大眾之財產法
13 益，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影響，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
14 述，再抗告意旨僅憑主觀請求重新定刑，其再抗告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9 法官 莊松泉

20 法官 李麗珠

21 法官 陳如玲

22 法官 王敏慧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廷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